冀教职成函〔2022〕72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各职业院校，各省级职教集团：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质量水平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总体部署，研究制定了《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教育厅

 2022年11月4日

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方案

为办好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提高办赛质量水平，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更好地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含职业教育专科、本科，下同）专业教学标准，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要求，以提高学生发展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为核心，遵循职业院校学生认知特点和技术技能培养规律，坚持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培育工匠精神，充分发挥大赛对职业教育的“树旗、导航、定标、催化”作用，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促进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全面提升。

二、组织机构

（一）大赛领导小组

成立大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附件1）,全面领导大赛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大赛的指导、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河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二）大赛组委会

设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附件2）。主要负责大赛总体规划设计、审定赛项设置和命题题库、发布年度赛事公告、公布赛项简介与命题题库、审核确认大赛赛项承办单位及归属职教集团、监督指导大赛进程、审定发布大赛成绩、组织大赛宣传、管理运行“河北省学生技能大赛管理平台”（http://hbszjs.hebtu.edu.cn/jnds）（以下简称“省赛平台”）。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河北省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

（三）大赛执委会

大赛执委会是各赛项的执行机构，由各省级职教集团牵头单位负责组建，下设赛项执委会，由赛项承办单位负责组建。在人员构成上一般要有组委会成员参加。

 1.大赛执委会主要职责：组织职教集团成员单位开会研讨大赛相关事宜，组织遴选和向组委会申报本集团涉及专业的拟设赛项，遴选和向组委会申报年度赛项承办单位，组织研究开发、编写修订年度各赛项简介和命题题库，组织研究赛项技术技能发展、更新赛项内容、编撰赛项技术文件，组织研讨、解读赛项命题题库，开展赛项相关技术技能培训，做好本集团设置赛项比赛成绩汇总和年度工作总结，组织成员单位协商、选拔、推荐年度参加国赛代表队（团队或个人，下同）。

2.赛项执委会主要职责：组织实施完成年度赛项的比赛。落实比赛场地及设施设备，组织制定年度赛项比赛方案，审定赛项规程，依据本集团赛项命题题库设计和监制年度赛项赛题，制定比赛评分标准，聘请并审定裁判资格，确定裁判员名单，组织裁判人员培训，审定参赛学生资格，召开赛前说明会，赛中培训指导教师，组织赛后专家点评指导，及时发布赛项信息，做好比赛组织和接待工作，做好赛事安全保障和疫情防控工作，做好赛项展示体验、观摩交流和宣传工作，做好年度赛项总结，做好过程文件存档和赛后资料上报等。

（四）赛项监督仲裁组

赛项监督仲裁组（以下简称“仲裁组”）一般由3人组成，人员构成上要有1名组委会成员参加。仲裁组名单由赛项执委会拟定，报组委会审核备案。仲裁组主要负责对赛项的组织与实施进行全程监督，受理各参赛队的书面申诉并进行深入调查，做出客观公正的仲裁。

 三、赛项设置

 （一）赛项设置。大赛设置两类赛项。一类是上年国赛赛项；另一类是对标国赛水平、经组委会审核通过的、各省级职教集团或职业院校申报的非国赛赛项，统称为预设省赛赛项。省教育厅每年公布一次本年度举办的国赛赛项和预设省赛赛项名单、以及赛项承办单位和相应省级职教集团名单。每年两类赛项相加，涉及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中职”）或高等职业院校（以下简称“高职”）某专业类的赛项数一般不得超过我省中职或高职开设该专业类专业品种数。每年各类赛项需在当年12月15日前完成比赛；若某些赛项在当年12月15日未完成比赛，则撤销当年这些赛项，来年可重新设置，且来年这些赛项的承办单位可不必重新遴选，除非原定承办单位主动放弃承办资格。

预设省赛赛项设置要遵循以下要求：赛项设计要瞄准产业前沿、突出重点，优先考虑河北产业转型升级、京津冀区域协调、绿色开放、乡村振兴等发展路径，着重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先进技术技能；科学设定赛项名称，一般应从赛项名称可以判断所赛技能，不设雷同赛项；科学设定赛项比赛内容，比赛内容应为某专业核心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的综合应用，应包含某专业对应职业岗位的先进技术技能，不与已有赛项内容重复；对标国赛水平，应与中职或高职学生已完成的两年学业水平相当，不得过于简单。

1. 赛项承办单位遴选。各省级职教集团遴选赛项承办单位应依次遵循以下规则：

1.自愿申请承办。

2.上年获得该赛项国赛一、二等奖的学校优先承办，成绩越好优先级越高；若上年没有获得该赛项国赛一、二等奖的学校，则该赛项上年省赛前3名且未承办的院校轮流承办（如前3名中有2名来自同一学校，则1个学校本轮只能承办1次比赛，轮办则顺延到前4名代表队所在的3所不同学校，以此类推，总之应是3所不同的学校轮办），成绩好者先承办，下一年另一个学校承办，直至前3名均轮流承办完成，再轮下一轮，再看上年省赛前3名且未承办的学校名单，从成绩最好者开始轮流承办；若轮到某学校，而某学校当年不打算承办，可与下一个学校协商，让后者先承办，来年该某学校再承办，或者该某学校直接放弃承办机会；若中间有某学校获得了该赛项的国赛一、二等奖，则该校可以插队，优先承办该赛项，来年其他学校继续接着本轮轮办顺序承办。

3.若某国赛赛项无国赛获奖学校或省赛前3名的学校无承办意愿，则可选择自愿承办的学校承办，或省级职教集团大赛执委会动员相对有条件的学校承办；若某省赛赛项无学校愿意承办，该赛项自动取消，3年内不再重新设置。

4.新设赛项由省级职教集团推选出首次承办比赛的单位、或由职业院校申报，组委会办公室根据学校专业办学实力、办赛经验等因素，审核确定首次承办比赛的单位。

四、参赛队伍

（一）一般有6个不同学校的代表队报名参赛的赛项，则可举办省赛。

（二）河北省各地中职和高职均可选派学生代表本校参加省赛。一般市属中职参加省赛代表队由本市教育局推荐报名，省属中职和高职自主报名。

（三）对面向我国及我省经济发展主导产业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交通运输、土木建筑等四类专业赛项，同一学校可选派2个代表队报名参赛。对小于等于5个不同学校代表队报名的稀有专业类赛项，同一学校可选派2个代表队报名参赛；如仍不足6个代表队，则该赛项省赛取消；如该赛项为国赛赛项，则该赛项只举办推荐国赛选手的PK赛。其他赛项同一院校仍选派1个代表队报名参赛。

五、办赛准则

（一）全省统筹组织规划。在领导小组领导下，组委会统筹规划设置省赛国赛赛项和预设省赛赛项，统一组织大赛。

（二）集团主导比赛实施。各省级职教集团应依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新建和重新确认的河北省职业教育集团的通知》（冀教职成函〔2018〕11号）规定的本集团涉及的专业范畴，负责赛项的设计申报、题库编制、承办单位遴选、比赛实施、推荐国赛代表队、技能提升培训等。

 （三）建立四级赛训机制。建立国家、省、市和校四级技能比赛机制，促使广大青年学生均有机会参加技能比赛。省级、市级、校级比赛均要对标国赛办赛；市级、校级比赛要依据省级职教集团研制的赛项命题题库办赛，也可自主设计赛项办赛。各级比赛应创造条件推行“赛前培训、边赛边训、赛后集训”的工作模式。

　　（四）质量为本出好赛题。赛题是比赛发挥导航、定标作用的载体，对办有质量的比赛和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具有指挥棒作用。

1.国赛赛项的省赛赛题应使用国赛命题题库。

2.省赛预设赛项命题题库，每年由相应各省级职教集团的大赛执委会组织集团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开发和编写修订；应参照国赛命题题库范式，每个题库一般不少于5套命题；中职每套命题的预计完成时间不小于6小时（体育类、表演类比赛除外），高职每套命题的预计完成时间不小于9小时（体育类、表演类比赛除外）；内容应为某专业核心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的综合应用，应聘请企业专家基于工作过程或未来职校生就业职业岗位的先进技术技能设计技能赛点。

 　3.中职省赛预设赛项命题题库需经本集团不少于6家中职审核认定、填写《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赛项命题题库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附件3）并盖章扫描；高职省赛预设赛项命题题库需经本集团不少于6家高职审核认定、填写《审核表》并盖章扫描；报组委会审定后在省赛平台公布，省赛预设赛项命题题库公布2个月后方可由赛项承办单位启动比赛。每年被保留的预设省赛赛项命题题库均应修订重新公布。

4.省赛赛题由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小组，根据国赛该赛项命题题库或本集团该赛项命题题库设计编制。一般应编制A、B两套平行赛题及评分标准，A套为正式赛题，B套为备用赛题，比赛发生问题时，B套赛题某模块或某相应部分题目可起替代作用；可灵活组合赛项命题题库中的内容，赛题内容相比本赛项命题题库内容变动一般不超过10%，中职赛题预计完成时间不少于6小时（体育类、表演类比赛除外），高职赛题预计完成时间不小于9小时（体育类、表演类比赛除外），专家选择遵循回避原则，不应选择有代表队参赛的学校专家；赛项执委会还要聘请1位组委会成员作为赛题命题监督员（以下简称“监督员”）。

5.专家小组出题前应进行一定的讨论交流，并做好出题前相关准备。专家小组在赛前2天封闭出题，全程接受监督员的监督，直至比赛开始；手机由监督员统一管理，只能在监督员监督下进行必要的通话，所用电脑与网络断开，直至完成出题；专家小组在开赛前1个小时，在监督员的监督下向赛项裁判长提交赛题；不得打印拍照赛题，不得向他人发送赛题，提交赛题后离开，不得带走出题电脑，该电脑由赛项执委会指定专人封存保管。

（五）选好裁判公正评判。要采取措施保证比赛的公平公正。

1.有条件的承办单位应聘请担当过国赛裁判的省外专家或外省技能大赛专家担当裁判或裁判长；如聘请省内专家担当裁判，应遵循回避原则。

2.为加快提高我省职业院校教师技能教学水平，也可采取从各参赛学校推荐的教师或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中选取裁判，每个参赛学校只能推荐1位裁判人选。如比赛按需要应有N个裁判，则实际应选取N+1个裁判，多出1个备用裁判。裁判不得被安排在有来自裁判推荐学校的选手组别执裁。如果裁判方式为集体统一评判，且如果1个裁判的推荐学校与某参赛代表队的学校相同，则该裁判的评分不计入该校代表队比赛成绩，用备用裁判的评分计入该校代表队比赛成绩。

　　（六）各司其职严谨办赛。要充分认识大赛对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风向标作用，高度重视和认真对待大赛工作。

 1.各市教育局及职业院校要组织抓好学校及学生备赛工作，积极配合组委会、省级职教集团大赛执委会和赛项承办单位做好比赛相关工作。

2.赛项承办单位要做好比赛的各项准备工作，拟定比赛通知，编制赛项规程，至少于赛前1周提交所在省级职教集团大赛执委会报组委会办公室，在省赛平台向参赛单位发布；组织比赛报名，收集所需完整准确信息，认真反复核对参赛学生及指导教师信息，保证规范使用学校全称、信息准确无误，因信息报错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报错人自负，组委会一律不予更正；成绩评定办法要严谨公正，要设有申诉途径；做好应急预案和安保措施，按属地要求做好疫情防控，遇到紧急情况应暂缓比赛，并及时通知每个参赛单位和组委会办公室。

3.各省级职教集团牵头单位要建立大赛执委会，将有关工作责任到人、到组，完善运行机制，改进工作方法，增强大局意识，积极协助承办单位做好各赛项比赛的筹备工作，确保比赛顺利完成。

4.为保证省级比赛的质量水平，省赛一般不建议举办线上比赛，若拟举办线上比赛，需报组委会审核通过。

　　（七）层层选拔推荐报名。要充分调动办赛积极性，真正发挥大赛对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推动作用。

 1.省、市、校要办好各级各类专业学生技能大赛，层层选拔，按各级比赛参赛指标要求向上一级推荐参赛代表队。市、校推荐规则分别由市、校自定。

 2.鼓励各市、校开发设置有助于学生技术技能培养的各类专业新赛项，力争大赛赛项涉及的专业类覆盖我省职业院校所开设专业涉及的所有专业类。

　　（八）发挥奖励激励作用。要进一步规范奖励工作，有效发挥奖励的激励作用。

 1.大赛各赛项设参赛代表队选手团体或个人一、二、三等奖。以赛项实际参赛代表队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获得一等奖代表队的1名指导教师授予省级“优秀指导教师奖”。各参赛队报名时，一般应明确指导教师顺序，如某校代表队获得大赛一等奖，且后又无特别指明，则排第1顺位的老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2.未设置省赛赛项但直接推荐参加国赛的参赛代表队，如果获得了国赛二等奖及以上的奖励，则该参赛代表队的1名指导教师可追加授予省级“优秀指导教师奖”。

3.根据各赛项组织情况和成绩，在各省级职教集团大赛执委会推荐的基础上，组委会评定一批年度学生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工作者”。

 六、国赛选拔

 省级职教集团大赛执委会推荐参加国赛代表队按以下规则执行：

（一）国赛前已经举办过省赛的赛项，根据国赛报名指标，按照省赛成绩择优推荐。

（二）国赛前未能举办省赛的赛项，按照以下次序推荐：

1.如有学校代表队上年度取得某赛项国赛二等奖及以上成绩，则本次仍优先推荐该学校该赛项的代表队；若国赛名额少于前述代表队数量，则优先推荐该赛项国赛成绩排名在前者；若国赛名额超过前述代表队数量，则依照上年度该赛项省赛成绩依次递补推荐上年度未获国赛资格的学校代表队。

2.如某赛项没有学校代表队取得国赛二等奖及以上成绩，若国赛只有1个名额，则依照上年度该赛项省赛成绩依次推荐上年度未获国赛资格的学校代表队；若国赛有2个及以上名额，则推荐上年度参加该赛项国赛成绩最优的1个学校代表队和依照上年度该赛项省赛成绩依次递补推荐上年度未获国赛资格的学校代表队。

3.若存在上年度某赛项取得国赛二等奖及以上成绩的代表队于本年度准备不充分的情况，则可由相应省级职教集团大赛执委会牵头协调，依照上年度未获国赛资格的学校该赛项省赛成绩，按照国赛名额的2倍数量，择优选取推荐学校范围，在推荐学校范围之外确定1所学校负责组织该赛项PK赛，公平公正地选拔出最优秀代表队参加国赛；在来不及举办前述PK赛的情况下，相应省级职教集团大赛执委会可依照上年度该赛项省赛成绩依次递补推荐上年度未获国赛资格的学校代表队参加国赛。

 4.若出现以上情形无法处理的问题，则可由相应省级职教集团大赛执委会牵头协调，依照上年或上上年度未获国赛资格的学校该赛项省赛成绩，按照国赛名额的2倍数量，均等择优选取推荐学校范围，举行PK赛，选拔出最优秀代表队参加国赛。

 5.对于新设国赛赛项，由专业对口的省级职教集团大赛执委会及时向组委会申报赛项承办单位，省教育厅公布增设该赛项为省赛赛项，并由承办单位抓紧举办该赛项的省赛，赛后推荐成绩最好的代表队参加国赛；在来不及举办当年该赛项省赛的情况下，组委会应督促有关省级职教集团大赛执委会，尽快征集该赛项报名情况、依据该赛项国赛命题题库组织小型测试赛或PK赛，由此选拔该赛项国赛参赛代表队；或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有关院校协商，参考以往同专业类赛项学校成绩，直接推荐该赛项国赛参赛代表队。

6.对参赛队伍少，不能举办省赛的国赛赛项，由省级职教集团大赛执委会依据该赛项国赛赛题组织小型PK赛，由此选拔该赛项国赛参赛代表队，或直接推荐该赛项国赛参赛代表队；若只有1个或无学校申报的“特别国赛赛项”，有关省级职教集团大赛执委会可根据学校情况和意愿，积极动员或指定某学校选派代表队报名参加该赛项国赛，力争不要空缺。

7.小型测试赛或PK赛一般采取线下方式进行，如遇疫情或其他特殊情况，可考虑采取线上方式。

七、工作流程

（一）大赛筹备阶段（上年1月-6月）

1.大赛启动前，各省级职教集团大赛执委会应适时组织集团成员单位商讨下一年赛项，并组织研讨优化赛项名称、确定比赛内容，编制修订赛项命题题库报组委会审核公布。

2.大赛赛项申报工作应在国赛前1年启动。各省级职教集团大赛执委会每年6月1日-14日组织集团成员单位召开会议、遴选申报赛项、遴选赛项承办单位，于6月15日前报组委会审定。

3.每年6月16日-26日，组委会审核赛项及协调确认承办单位，省教育厅于6月30日前发布年度大赛通知。

4.各省级职教集团大赛执委会可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赛项命题题库培训，赛项执委会可组织赛前宣讲会，主要内容包括有关事项赛前说明、专家解读比赛要求、往年国赛获奖者经验介绍等。

5.有关市、校组织进行备赛。

（二）大赛实施阶段（上年7月—当年12月）

1.各国赛赛项的省赛，比赛时间原则上集中安排在上年7月至当年3月；各预设省赛赛项，比赛时间原则上集中安排在上年7月至当年12月15日。比赛日程一般在1-3日内完成。开赛前3天，确定裁判组名单和赛项监督仲裁组名单；开赛前1天，召开领队会和裁判员培训会。按照节俭办赛的原则，开闭幕仪式可从简，如宣传工作需要，承办单位可据需要安排。

 2.赛项成绩应在评委或软件自动计算后及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个小时，公示结束后现场公布成绩并及时按要求上传至省赛平台。比赛结束2天内，各赛项执委会将比赛成绩提交至所属职教集团大赛执委会，由职教集团大赛执委会安排专人按规范要求汇总（附件4），确保所有信息无差错、无遗漏，并于当年12月20日前将比赛汇总结果按要求上传至省赛平台。组委会办公室审核汇总本年度所有赛项比赛结果，并报领导小组审批后统一公布，同时制定比赛结果文件和奖励证书。

3.在不影响正常比赛的前提下，力争创设比赛现场网络视频直播条件，方便教师观摩和相互学习、促进指导教师间的交流研讨。

（三）大赛集训阶段（上年10月—当年4月）

各国赛赛项省赛结束后，各省级职教集团大赛执委会依照省赛成绩和国赛名额，向组委会推荐国赛代表队名单，由组委会统一报名参加国赛。省级职教集团大赛执委会应协助本职教集团国赛代表队开展集训，力争在当年5月开始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各项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为河北争光。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方案》（冀教职成〔2019〕24号）废止。

附件：1.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领导小组

 2.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组委会

 3.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赛项命题题库审核表

 4.河北职业院校年度学生技能大赛获奖名单范表

附件1

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张春生 河北省教育厅副厅长

副组长：杨立华 河北省教育厅职成教处处长

　　　　韩提文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副校长

 李贤彬 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副校长

　　　　　　鲍远通 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大学副校长

成 员：王晓凤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蒋国新　河北艺术职业学院院长

　　　　张志强　廊坊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李文斌　河北旅游职业学院院长

　　　　李艳坡　河北对外经贸职业学院院长

　　　　靳慧龙　河北省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所长

　　　　张志华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孟海涛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张庆宇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陈风平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徐晓昭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赵占军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乔　哲 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李　青　唐山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郭志敏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王　衍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朱玉春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张玉芝　河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孟洪武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胡会来 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张露颖　衡水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李　存　保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王　川　邯郸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刘 晶 河北省教育厅职成教处副处长

 副主任：李　臻 河北省教育厅职成教处主任科员

附件2

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组委会

 一、组委会

 主 任：张春生 河北省教育厅副厅长

副主任：刘　晶　河北省教育厅职成教处副处长

　　　　靳慧龙 河北省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所长

　　　　　　刘雅丽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

　　　　　　贺海宏　河北城乡建设学校校长

成 员：韦　伟　石家庄市教育局职成教处主任科员

　　　　刘同会　保定市教育局高职成教处处长

　　　　王素清　张家口市教育局高级讲师

　　　　李丽娟　承德市市教育局职成教科一级教师

　　　　常志兵　唐山市教育局成人教研室教研员

　　　　杨雪飞 廊坊市教育局职成教科科员

　　　　鲁　露　沧州市教育局高职成教科科员

　　　　信月华　衡水市教育局职成教科科员

　　　　陈晓红　邢台市教育局职成教科科员

　　　　刘剑利 邯郸市教育局职成教科副科长

　　　　张　宇　秦皇岛市教育局职成教科科员

　　　　苗　翠　辛集市教育局职成教科副科长

　　　　冯　强　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教育组干部

　　　　孙光明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电气与信息工程系主任

冯　霞　石家庄技师学院电气系副主任

刘海龙　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

于丽娜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计算机技术系主任

户景峰　河北经济管理学校副校长

张　博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教师

王学东　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教务处处长

张　晖　河北经济管理学校信息工程系主任

李成革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培训部主任

张鹏飞　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教务处实践科科长

田坤英　石家庄装备制造学校机械工程系主任

于万海　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汽车工程系主任

张　志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工程系主任

赵长征　邯郸市职教中心校长

冯建永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副主任

李建朝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智能制造学院院长

刘　辉　唐山市曹妃甸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副校长

胡会来　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徐爱欣　宣化科技职业学院院长

马银瀑　保定市女子职业中专学校校长

蒋国新　河北艺术职业学院院长

季 航　石家庄市艺术学校校长

李 未　石家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吕延岗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李明辉　河北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地质工勘系主任

孙　青　石家庄文化传媒学校校长

李增欣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系教学主任

韩彦国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系书记

王婧伊　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经济管理系主任

韩学亮　廊坊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

王 鑫　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叶发有　迁安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信息工程系主任

邢　鹏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王亚龙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经贸法务系主任

王　颖　河北商贸学校经济管理系副主任

温守东　河北旅游职业学院副院长

刘芳伟　唐山职业技术学院发展规划与合作处处长

李清月　石家庄旅游学校教务科主任

耿　博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农牧工程系主任

周翠珍　廊坊职业技术学院动物科学与技术系主任

张代坤　赵县综合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党委书记

李利博　唐山职业技术学院农林系副主任

张国成　河北旅游职业学院发展规划处处长

闫永玮　邢台现代职业学校现代农业工程系主任

张　岩　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大学教务处处长

王　兵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化工系党总支书记

王　萍　唐山劳动技师学院化工医药系副主任

张　滨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中心主任

陈 力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食品与药品工程系副主任

李亚平　安国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教务处副主任

王 磊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处长

韩景新　唐山职业技术学院护理系主任

顾绍年　秦皇岛市卫生学校副校长

尹辉增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

张瑞红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系主任

周美茹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处处长

张 璞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系副主任

张玉威　河北城乡建设学校教务处处长

刘少坤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教务处处长

赵建国　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系书记

王晓彤　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副校长

史志芳　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

张玫玫　石家庄交通运输学校运输管理部部长

刘建清　保定职业技术学院商务技术系主任

郝 骞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经济贸易系主任

马三生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商贸系主任

户景峰　河北经济管理学校副校长

范树林　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服装工程系主任

张 茜　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时尚工艺系主任

李晓峰　辛集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副校长

张玉芝　河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杜晓鸣　宣化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

孟凡正　遵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校长

于成才　衡水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系主任

杨开红　廊坊职业技术学院文化传媒与服务系副主任

何 燕　大厂回族自治县职教中心民间传统工艺专业主任

郑 欣　邯郸职业技术学院体育系主任

陈 栋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部主任

刘殿双　邯郸市职教中心教务处主任

李艳坡　河北对外经贸职业学院院长

马三生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商贸系主任

刘和英　河北商贸学校教务处处长

 二、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谢勇旗 河北省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副所长

 成 员：张永林 河北省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谢振宇　河北省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讲师

　　　　　　孙连勇　河北省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副研究员

附件3

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赛项命题题库审核表

|  |  |
| --- | --- |
| 赛项名称 |  |
| 隶属职教集团 |  |
| 学校名称 |  | 中职/高职 |  |
| 学校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学校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学校审核意见（简要说明本赛项命题题库设计主要考核哪个专业（类）的哪些知识技能？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哪些核心职业技能？以及对接职业岗位先进技术技能情况等，并表述对命题题库的审核评价意见。一般500字左右）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 大赛执委会审核意见 | （执委会盖章或集团牵头单位代章）年　月　日 | 大赛组委会审核意见 | （省职教所代章）年　月　日 |

附件４

河北职业院校年度学生技能大赛获奖名单范表

ＸＸ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获奖名单

|  |
| --- |
| 中职组 |
| 序号 | 赛项名称 | 参赛学校 | 指导教师 | 参赛学生 | 获奖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